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期間

醫療機構辦理境外人士來臺就醫申請管理要點修正規定

一、前言

我國長期推動國際醫療服務，協助各國來臺就醫之病人，屢受國際媒體報導，並藉此深化國際友誼。惟因全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影響，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（以下簡稱指揮中心）於一百零九年三月十九日頒布邊境管制措施，限制境外人士入境，致使部分國外病人無法來臺而中斷治療。現考量國內疫情穩定，且醫療量能尚有餘裕，為延續「Taiwan can help, and Taiwan is helping!」之精神，爰訂定本要點。「醫療服務國際化推動計畫」會員機構欲協助境外人士來臺就醫，應依據本要點規定及指揮中心發布之各項防疫必要措施，辦理國際病人入境申請及醫療服務作業。

二、作業流程規範

（一）申請資格及所需文件資料

針對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期間，申請人申請入臺就醫資格、伴醫限制及所需文件資料如下，且申請時應依「外國護照簽證條例」、「香港澳門居民進入臺灣地區及居留定居許可辦法」以及「大陸地區人民進入臺灣地區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：

1. 就醫資格及伴醫限制：

- (1) 就醫資格：符合「外籍人士及大陸地區人民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」所列疾病名稱之病人。
- (2) 伴醫限制：伴醫者以病人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共二人同行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增列居住國或地區之醫事人員二人隨行照顧。申請人得檢具親屬關係證明或醫事人員服務單位派遣證明，以陪同就醫為由申請來臺簽證或臺灣地區入出境許可證（以下簡稱入臺證）。

2. 所需文件資料：

- (1) 保險證明文件：提供醫療保險之保險金額為三萬美元以上之證明文件，或相當金額之財力證明文件(如銀行存款證明或與我國醫療機構達成之付款協議)。
 - (2) 檢疫切結書：申請人同意之切結書內容包含：
 - ① 自費配合我國機場入境及居家檢疫之採檢措施。
 - ② 配合我國規定進行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，且相關費用為自費。
 - ③ 在臺期間確診之各項檢查費、醫療診治費用及隔離費用為自費。
 - ④ 遵守我國防疫相關規定及指揮中心發布之各項防疫措施。
 - (3) 入境健康證明文件：依我國防疫相關規定及指揮中心發布之各項防疫措施配合提供。
 - (4) 入境防疫計畫書：醫療機構提交申請人入境後之檢疫及採檢措施、在臺聯絡方式、居家檢疫住所、防疫交通接送安排、COVID-19 確診應變處置與緊急醫療需求安排等。
 - (5) 醫療計畫書：醫療機構之療程安排及說明書（需敘明其療程之入臺必要性）。
3. 前目之一及之二之文件資料，應由申請人提供予醫療機構以辦理申請事宜；前目之三之文件資料，必要時應由申請人於旅客報到（check in）時或登機前，配合最新防疫措施向航空公司地勤人員主動出示，並於入境後提供醫療機構備存；前目之四由醫療機構自行保存備查；前目之五之文件資料，由醫療機構代申請人申請時，依簽證或入臺證申請受理機關需求提出。

(二) 作業流程（詳附圖）

1. 醫療機構接洽防疫措施安排：

- (1) 申請人與醫療機構聯繫安排來臺就醫，應符合「外籍人士及大陸地區人民得於臺灣地區接受醫療服務之疾病」所列疾病名稱項目；來臺就醫之申請人，得申請其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共二人隨行，必要時得增列居住國或地區之醫事人員二人隨行照顧。
- (2) 每位申請人應提供醫療保險之保險金額三萬美元以上之證明文件，

或相當金額之財力證明文件。

- (3) 醫療機構應協助申請人安排入境後之檢疫及採檢措施、在臺聯絡方式、居家檢疫住所、防疫交通接送安排、採檢措施、COVID-19 確診應變處置等，提交「入境防疫計畫書」；倘遇緊急醫療需要，需直送醫療機構治療者，醫療機構應安排就醫者及伴醫者之院內隔離措施及防疫措施。
- (4) 醫療機構應充分告知申請人，應遵守我國相關法規規定，航程期間全程配戴口罩，於入境時配合我國機場入境管制措施；入境後，應進行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，並於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屆滿時進行採檢措施，相關檢疫費用、採檢措施費用為自費；若於在臺期間確診者，各項檢查費、醫療診治費用及隔離費用等亦應自費，於每位申請人同意後簽署「檢疫切結書」，並交由醫療機構保存。

2. 簽證或入臺證申請：申請人逕赴相關機關（構）辦理入境許可，分類如下：

(1) 外籍人士：

申請人赴我國駐外使領館、代表處、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關（構）申請入境許可。

(2) 大陸人士：

備妥申請入臺證之應備文件，代申請人向內政部移民署（以下稱移民署）各縣市服務站申請許可入境（不受理郵寄申請）。

(3) 港澳人士：

① 港澳地區者：

依據所需各項申請文件資料，赴大陸委員會香港辦事處或大陸委員會澳門辦事處（駐地名稱：臺北經濟文化辦事處）申請入境許可。

② 港澳以外之海外地區者：

港澳人士依據入臺證申請所需各項申請文件資料，赴我國駐外館處申請入境許可。

3. 確認入臺時間：醫療機構應主動聯繫申請人，並了解其入臺航班時間、入住檢疫住所時間及到院進行醫療服務時間。
4. 入臺檢疫：
 - (1) 擬入境我國之申請人，於航程期間全程配戴口罩，並配合我國機場入境採檢措施，必要時應配合機場人員要求出示相關文件，始得入境。
 - (2) 經許可入境之申請人，應配合指揮中心規定進行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；檢疫及自主防疫期間屆滿時應配合自費採檢措施，檢驗結果為陰性者，始得前往醫療機構接受醫療服務。入境後醫療機構應負責安排其防疫旅館住所、交通接送、就醫安排等必要措施。
 - (3) 經許可入境之申請人，若因緊急醫療需要，需直送醫療機構就醫者，醫療機構應安排申請人住院於專責病房或負壓隔離病房，經一次自費採檢結果為陰性後，接受醫療處置，並於住院期間依「居家隔離及檢疫者接受醫療照護時之感染管制措施」進行照護。
5. 在臺就醫、伴醫：申請人在臺期間依醫療計畫書進行醫療服務；伴醫者除特殊情形外，應於完成居家檢疫及自主防疫後，始得至醫院探視。
6. 出境：申請人完成醫療服務並於期限內出境。

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期間 醫療機構辦理境外人士來臺就醫申請流程

